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9年例会议程草案

总干事备忘录

1. 《产权组织公约》规定，“协调委员会应……编拟大会 [和] ……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第8条第(3)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14条第(6)款(a)项）。《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23条第(6)款(a)项）。

2. 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暂定于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召开下一届例会。本文件附件一、二、三和四载有关于所述会议各议程草案中至少应列入的议题项目的建议。建议将各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依据是《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和《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中可适用的规定，或若干领导机构过去的决定。应当指出的是，如情况需要，总干事将在各议程草案中增加其他项目。

3. 拟在将于2019年成员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例会的产权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成员国大会的议程草案中列入的项目，按照惯例将一并列入和编成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

4.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附件一和二；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三；请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四。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大会  
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sup>1</sup>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关于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二]

---

<sup>1</sup> 将为 2019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内举行会议的所有产权组织机构编成一份单独并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见本文件第 3 段）。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sup>2</sup>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后接附件三]

---

<sup>2</sup> 将为 2019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内举行会议的所有产权组织机构编成一份单独并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见本文件第 3 段）。

巴黎联盟大会  
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sup>3</sup>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后接附件四]

---

<sup>3</sup> 将为 2019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内举行会议的所有产权组织机构编成一份单独并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见本文件第 3 段）。

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sup>4</sup>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附件四和文件完]

---

<sup>4</sup> 将为 2019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内举行会议的所有产权组织机构编成一份单独并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见本文件第 3 段）。